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199 (XP)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易光露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易光露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668-7375909



2024年1月26日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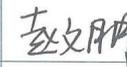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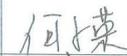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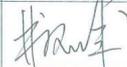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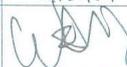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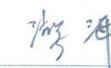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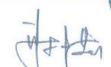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26日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主要是针对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安全情况进行的现状评价。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盖章）：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4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195222702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大村岭，法定代表人：陈耀，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详见附件《营业执照》。

该公司原于2021年2月8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了提高产品乙醇溶液储存条件，该公司于2022年2月对酒精罐区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内容：拆除原有3个储罐（原报批容积为 $75\text{m}^3 \times 2$ 个， $75\text{m}^3 \times 1$ 个），新建3个 300m^3 内浮顶酒精罐，利用原有1个 100m^3 内浮顶酒精罐（原报批容积为 75m^3 ，根据设计单位确认，该储罐实际容积为 100m^3 ），并重新设置防火堤、消防通道等；改造原有配套装车台、泵房；新建初期雨水池、酒精罐区事故水池及监控室等，并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于2022年4月完成改造工作并经验收通过，并于2022年4月8日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2]9号，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2828) 10000吨/年，有效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92300043，登记品种：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登记生产能力为10000吨/年，有效期：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该公司主要生产白砂糖、乙醇溶液等，除乙醇溶液外，其余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次申请产品为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

该公司自从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装置运行情况正常。

该公司现有员工 142 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作业人员 13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已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工化学类专科学历，特种作业人员持有资格证，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取证以来的变化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耀	主要负责人		易光露	
注册地址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大村岭				
联系电话	0668-7375909	传真	0668-7375909	邮政编码	525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子邮箱	ym00010@163.com	
职工人数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142 人 (13 人)	技术人员	2 人	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固定资产	7813 万元	上年销售额	21649 万元
生产场所	蒸馏车间				
储存设施	酒精罐区				
原料	名称	序号	年用量 (t/年)	火灾危险性分类	物态
	发酵醪液	/	100000	戊类	液态
产品	名称	序号	年产量 (t/年)	火灾危险性	物态
	乙醇溶液 [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	2828	10000	甲类	液态

急救援人员的实际救援能力。

③做好应急资源的储备和维护保养工作，除已有的应急设备、器材外，应储备必要的应急药物，以备急需。

④制订事故状态下的“救护预案”，储备必要的救护器材与药品，确保救护工作正确、高效。

⑤与当地环保机构进行沟通，在其指导下制订事故状态下的“清消预案”，确保事故状态下监测、清消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⑥根据发展情况，适时补充人员，充实应急救援队伍。

⑦和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将企业所在地周围其它相关单位联合起来，组织跨企业的联合演习，以增强企业处理防止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在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时，控制室、监控室必须时刻有人值班，控制室、监控内的安全声光报警装置出现声光报警时，值班人员要及时通知现场作业人员，以便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值班人员要到现场进行确认，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由主要负责人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如果发现现场有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果发现是误报，企业应该联系相关单位进行维修。企业对此必须加强监管，避免事故发生。

12.3 整改意见复查

表 12.3-1 整改意见复查（整改照片见附件）

序号	存在问题	安全对策措施	复查结果	是否合格
1	精馏车间（甲类厂房）与北面村道实测距离约 10m，不满足甲类厂房与厂外道路防火间距的相关要求。	调整车间与村道的距离，或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限制村道使用，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满足相关要求。	已租赁村道，并在入口处设置由企业控制的闸口，以企业内部道路管理。	合格
2	精馏车间管道标识有误。	应按相关标识重新涂漆。	已按要求重新涂漆。	合格
被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6日		评价机构意见（盖章） 2024年1月26日		

13. 安全评价结论

13.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通过辨识, 该公司乙醇溶液生产过程涉及原材料及产品中, 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该公司乙醇溶液生产过程均不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茂名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第一批)(试行)》内的危险化学品及高毒物品。

2) 经辨识,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产品、工艺、装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3) 经辨识, 该公司乙醇溶液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容器爆炸、淹溺、噪声与振动、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5) 经辨识, 该公司蒸馏车间、酒精罐区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经辨识, 该公司蒸馏车间、酒精罐区的危险度计算值均为7, 属于低危险度, 蓝色等级。

7) 经辨识,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相关规定, 外部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8) 经辨识, 该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9) 经辨识, 该公司乙醇溶液生产使用的设备中, 精馏塔、再沸器、压力管道均属于特种设备。

10) 经辨识, 该公司乙醇溶液生产涉及的储罐、事故池、污水池等均属

于受限空间。

11) 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各检查表的检查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12) 从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 $[I(5)=I(6)=I(7)=I(8)=I(9)=I(10)]$ 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13) 经过对该公司酒精罐区危险指数评价得知:乙醇溶液储罐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119.2,暴露半径30.52m,危险等级属中等,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84.63,危险等级降为较轻,暴露半径也降低至21.67m,因此,乙醇溶液储罐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对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14)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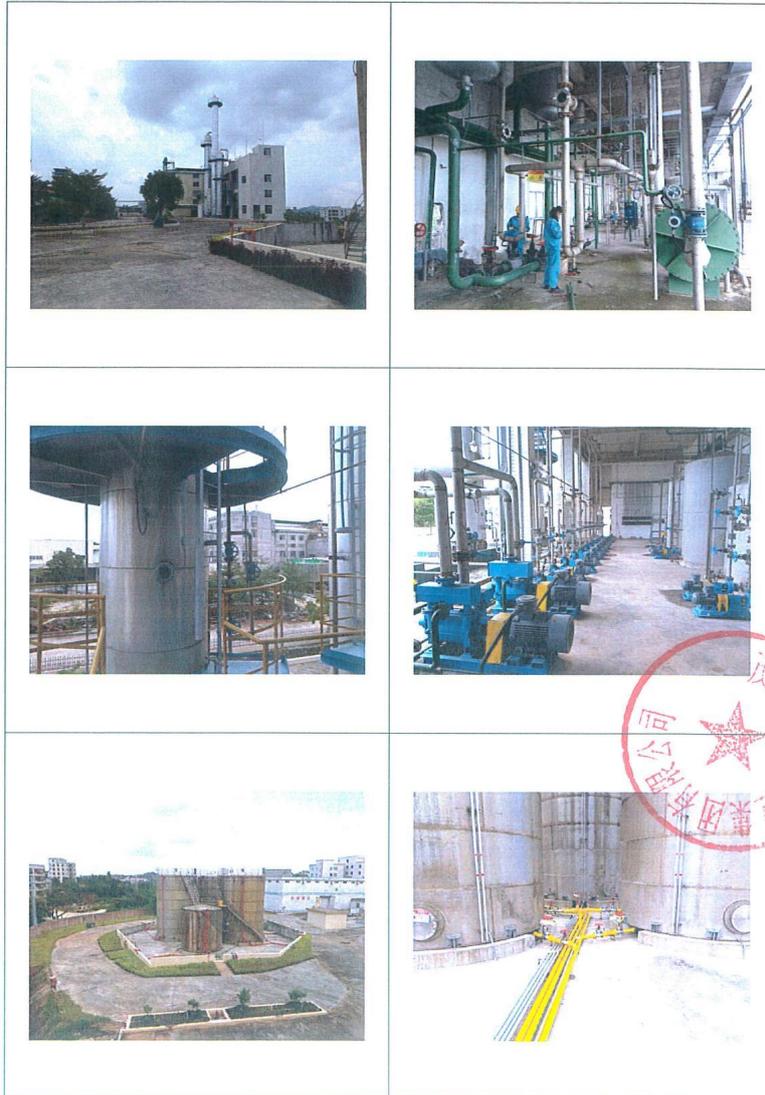
15) 该公司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3.2 安全评价结论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1号,安监总局令79、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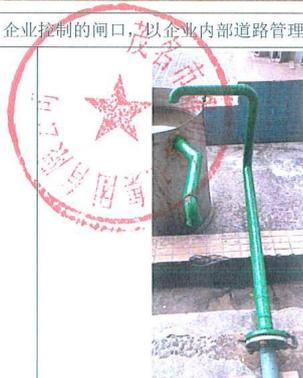




整改照片



已租赁村道，并在入口处设置由企业控制的闸口，以企业内部道路管理。



已按相关标识重新涂漆。